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管卫〔2017〕181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郑州市防汛卫生应急预案》，区卫生计生委结合本系统实际，特制定《管城回族区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针对突发汛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2017 年 7 月 18 日

管城回族区防汛卫生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我区防汛工作措施，积极做好我区防汛医疗救援、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保证洪涝灾害发生后卫生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管城回族区行政区域内，由于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包括地质灾害）引发的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需要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生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自身防汛工作。

其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危害的旱灾、风灾、地震等灾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三、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快速反应，

依靠科学、措施果断”的原则。

四、组织领导

（一）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卫生计生委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卫生计生委主管主任担任，区卫生计生委各相关科室及区属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医政综合管理和卫生应急科，医政综合管理和卫生应急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针对突发灾情，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卫生系统做好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援工作。

各单位要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区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防汛卫生应急工作，并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二）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是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各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相关的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提高快速应对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医疗机构（紧急救援机构）：负责因洪水造成的人员伤害的紧急医疗救援、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期间就诊人员伤害信息和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根据洪涝灾区群众需要，开展诊疗活动。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洪涝灾害期间和灾后传染病疫情监测与评估、灾区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等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并及时将救灾防病情况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3.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把卫生防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灾后无大疫、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卫生计生委可向受灾区域派出现场工作组，承担灾区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任务，前往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可分成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卫生监督组等专业工作组开展工作。

五、报告

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灾情、伤情、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包括卫生系统自身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委向郑州市卫生计生委报告当地的受灾情况。遭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认真填写疫情监测日报表，由区卫生计生委医政综合管理和卫生应急科汇总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应随同疫情报告及时上报。

六、灾害期间医疗卫生应急处置

防汛期间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安排人员值班，保持通讯通畅。灾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

督队伍深入灾区第一线，做好各项救灾防病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防汛抢险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一）应急队伍及指挥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是防汛抢险医疗卫生应急的专业队伍，在接到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消杀工作，在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工作，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工作进程。

（二）医疗救治

对因洪水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各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伤病报告后，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到达现场的防汛抢险医疗队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尽快做好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三）疫情监测

加强汛情灾区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主动搜索疫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疫情分析、评估，特别要做好汛期导致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灾区消杀

对因洪水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消杀工作，预防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五）卫生监督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加强对灾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坚决禁止消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供水。

（六）健康教育

要充分调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简便易行的宣传方式，向灾区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环境卫生、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人畜粪便处理和“四害”防治等知识，教育群众严防“病从口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抗病能力。积极开展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消除恐慌心理。

（七）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发动群众清理、整治环境，改善环境卫生。要组织动员灾区群众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八）灾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将指定受灾区域较近的医疗机构负责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工作，派出医疗和疾病控制小分队到灾民安置点开展医疗巡诊，做好安置点的消毒和公共卫生监督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要及时调查处理。要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七、卫生系统防汛抢险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有隐患房屋内的人员、物资，对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储备帐篷、发电机、油料、沙袋、食品、水、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确保本单位突发汛情卫生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八、培训与演练

各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防汛救灾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做好防汛应急准备。

九、应急物资储备

防汛期间，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紧急情况下正常、高效运转，避免设备故障给防汛抢险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医疗机构要备好急救药物、器械、设施、病床、担架、救护车辆等物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准备好充足的防疫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用得上、效果好。

十、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